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20分出席，11時26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26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11時26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11時30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10時16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MH	
梁文廣議員，MH	
吳美議員	(上午11時26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11時26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11時26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11時26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11時20分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11時26分離席)
楊彥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11時26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11時26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夏泳迦女士

譚振宇先生

(上午10時30分出席)

(上午9時40分出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岑兆衍先生

林榮南先生

姚佑民先生

陳偉華先生

凌鳳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九龍西區地政處)

莫維禧先生

陳志宣先生

歐陽偉新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鄭泳舜議員，MH，JP

張永森議員，BBS，MH，JP

缺席者

委員

鄒穎恒議員

梁有方議員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23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 22 次會議紀要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28-135/19)

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推行措施打擊非法棄置二手電器的行為，惟情況無明顯改善，而二手電器回收活動衍生的噪音問題亦對居民造成滋擾；(ii)南昌街近醫局街街口的二手電器回收活動阻塞馬路，要求署方與其他部門加強協助及嚴厲執法。

4.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的進度未如理想，並查詢跟進中個案的進度；(ii)區內屋邨及東京街野鳥聚集問題嚴重，要求署方處理。

5. 吳美議員查詢有關部門會否加強巡查，以清除與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相關的標貼、橫額及易拉架。

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現時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並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ii)要求食環署提供去年及前年同期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的相關數字以作比

較；(iii)過往曾指出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的程序效率欠佳，查詢食環署會否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7. 劉佩玉主席查詢食環署於跟進冷氣機滴水個案遇到的困難。

8.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安排人員集中於晚間進行巡查，如於行人路上發現棄置的二手電器，會在這些電器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其移走。
- (ii) 署方明白冷氣機滴水問題於夏季較嚴重，並已安排人員加緊巡查及跟進。但處理部分個案時，署方職員或會被拒絕進入單位進行調查，因此要跟進此類個案會存在一定困難，署方亦需時處理。
- (iii) 對於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個案，當署方找出滋擾來源後，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糾正。若有關人士未有在指定限期內辦妥，署方會考慮提出檢控。他歡迎委員提供冷氣機滴水黑點位置。
- (iv) 署方會於來年夏季繼續跟進本年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但尚未完成的冷氣機滴水個案。
- (v) 署方於本年8月已就餵飼野鳥引致弄污路面提出2宗檢控，有關地點位於麗閣邨的天橋及昌新里天橋。
- (vi) 由去年11月至今，署方已處理逾500宗在區內非法張貼商業性標貼、懸掛橫額及擺放易拉架的個案，地點主要是黃金商場外。就非商業性標貼、橫額

及易拉架，署方與九龍西區地政處(地政處)會繼續透過聯合行動進行清理。

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東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有下降趨勢，惟相比之下仍較區內其他地方高，因此期望署方加強深水埗東的防蚊工作；(ii)查詢連續 3 個月未有在南山邨收集到任何大型垃圾的原因；(iii)查詢警方恒常的執法行動(如違例泊車)有否因近期的公眾活動而受影響；(iv)文件 130/19 內文提及警方在海壇街及醫局街向違泊車輛發出 40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相關列表卻未有顯示該數字。

1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犬隻便溺的檢控數字太低，與實際情況不符，犬隻便溺問題在大埔道近福華街及黃竹街一帶尤為嚴重，希望食環署加強檢控；(ii)冷氣機滴水問題於夏季較嚴重，要求食環署主動派員巡查；(iii)噪音問題常見於舊區，惟環保署未有提供相關數字，而且回覆有關投訴上進度緩慢。

11.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環保署在區內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字有所下降，查詢安裝監察攝錄系統能否幫助執法；(ii)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期望食環署提供有效的改善措施；(iii)查詢在主教山及石硤尾配水庫附近一帶地方的防蚊工作。

12.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食環署於深夜接獲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後迅速派員處理，惟每宗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或會出現個案積壓的情況；(ii)冷氣機滴水多於晚間出現，查詢署方於安排職員巡查時有否考慮上述因素，並要求署方於夏季加派人手處理上述問題；(iii)野鳥聚集問題在東京街、順寧道、元州街、青山道及福榮街和永隆街交界仍然嚴重，而在港鐵長沙灣站A3出口則有明顯改善；(iv)元逸樓外迴旋處於每天早上 6 時半至 7 時有餵飼野鳥的情

況，查詢哪個部門負責清理及執法工作。

13.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去年至今年 5 月，警方聯同食環署就打擊二手電器作業所衍生的街道管理問題進行逾 40 次聯合執法行動。今年年初至今環保署亦聯同警方及食環署在區內進行兩次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棄置電器廢物。在行動期間，各部門進行相關執法工作，食環署亦已清理街上發現的棄置電器廢物。
- (ii) 署方已在醫局街(近桂林街的位置)及海壇街(近桂林街的位置)安裝了兩部監察攝錄機，協助打擊區內非法棄置電器廢物及建築廢物活動，並利用所得資料安排突擊執法行動。整體上，監察攝錄機對相關執法工作有幫助。
- (iii) 署方一向緊密跟進由委員轉介的投訴，並正透過辦事處處理 1 宗於 8 月份的噪音投訴個案。署方於會後會向有關委員了解其他噪音投訴的回覆事宜。
- (iv)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數字，6 至 7 月的投訴宗數較早前月份有所下降，而今年首 7 個月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數量與去年同期則相若。

[會後補註：經了解後，有委員於 9 月 2 日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投訴電郵。就該電郵，署方在 9 月 3 日於簡覆中向投訴人查詢細節，並隨後多次向其詳細解釋上述個案需待警方跟進。其後署方在投訴所指的晚間時間進行調查後，已於 9 月 16 日將個案轉介警方處理。]

14. 凌鳳君女士回應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已發信通知有關

人士須於本年 9 月 20 日前自行移除懸掛在已批核指定地點上的橫額。

15. 陳志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警方需抽調大部分人手處理近日的公眾活動，因此恒常執法行動有受到一定影響，現時區內的警力主要用於執行反罪惡巡邏及指揮交通。
- (ii) 警方於會後會向食環署更新有關違例泊車的執法數字。

16.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安排職員專責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包括於早上巡查有關黑點，並到冷氣機滴水的單位進行勸喻。署方接獲投訴後亦會即時派員到場調查。
- (ii) 為改善問題，署方將向冷氣機滴水黑點附近的大廈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透過流動廣播站進行宣傳教育。
- (iii) 現時屋邨的大型垃圾及廢物由合約承辦商負責收集，過去 3 個月南山邨的合約承辦商如常提供服務，毋須食環署協助，因此署方沒有從該邨收集到大型垃圾。
- (iv) 深水埗東屋邨較多，且植被範圍較大。署方已於本年 6 月新增一組滅蚊隊，加強噴灑滅蚊噴霧。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的蚊患情況。
- (v) 大埔道近福華街及黃竹街一帶為犬隻便溺的黑點，署方已吩咐職員早上先到該處進行清理，並

已派員於凌晨時分進行突擊執法行動。

- (vi) 有關元逸樓外迴旋處(港鐵長沙灣站C1 出口外)野鳥聚集的問題，署方將於會後向房屋署作進一步了解。
- (vii) 署方會安排便衣職員到委員提及的野鳥餵飼黑點加強巡查，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執法行動。

17.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近日曾於區內施放催淚彈，他擔憂有化學物質殘留於社區內，查詢食環署如何清洗殘留在街道上的化學物質；(ii)查詢警方於區內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以便食環署進行清洗工作。

1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應提供有關施放催淚彈的資料讓食環署安排清洗工作；(ii)房屋署或食環署應主動向合約承辦商了解屋邨收集大型垃圾事宜；(iii)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協作，以改善主教山的蚊患問題。

19. 陳志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於區內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現時未有詳細資料，但相信施放範圍包括欽州街及鴨寮街。警方已於其後與受影響居民作適當溝通。
- (ii) 如於空曠地方施放催淚彈，其化學物質不會長時間停留在該處，恒常的街道清洗工作可徹底清除催淚煙的化學物質。
- (iii) 公眾活動期間有人破壞港鐵站設施、掘磚及拆去路邊欄杆，感謝各政府部門努力進行修復，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20.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於公眾活動後，食環署已吩咐轄

下清潔員工穿著合適的防護工具並加強清洗區內的街道，以及派出水車噴灑南昌至欽州街一段的路面。

21.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要求漁護署就現時家禽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提供書面回覆；(ii)備悉上述 8 份報告的內容。

22. 甄啟榮議員查詢警方可否於會後提供於區內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的詳細資料。

23. 陳志宜先生回應表示，已施放的催淚彈數量與區內環境衛生或未有直接關係，警方會就區內受催淚煙影響區域與食環署保持溝通。

24. 甄啟榮議員表示，催淚煙殘留物質的濃度及影響範圍受催淚彈數量影響，因此食環署需得悉有關資料才能安排適當的清洗工作。

25.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於會前曾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區內曾施放催淚彈的主要街道；(ii)如委員欲了解上述報告以外的資料，歡迎於會後直接與有關部門聯絡。

(b) 強烈要求增撥資源加強全城清潔大行動全面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6/19)

26. 陳龍傑先生介紹文件 136/19。

27.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42/19)。

28.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139/19。

29. 姚佑民先生介紹文件 140/19。

30. 陳偉華先生介紹文件 141/19。

3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綜合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邀請食環署、環保署、房屋署、地政處、路政署、渠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出席較早前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報告全城清潔運動的進度。
- (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一次性清潔服務較早前已截止提名，是次目標大廈共有 50 幢。民政處於本年 9 月已安排承辦商加強清潔目標大廈的公共地方。
- (iii) 由於三無大廈內的雜物有可能為居民的私人財物，因此要清理它們有一定難度。儘管如此，民政處會因應情況採取不同措施。
- (iv) 較早前民政處職員曾視察三無大廈的平台、簷篷、天台及天井等位置，承辦商表示由於後巷狹窄及簷篷結構不穩，因此無法設置升降台協助清理有關範圍的堆積垃圾。處方正研究其他可行方法處理上述情況。

32. 衛煥南議員表示，過去 3 個月警方於區內曾發射 6 次催淚彈，他擔憂化學物質會殘留於建築物的表面，因此要求有關部門清洗受影響的三無大廈的外牆。

3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等資料有助食環署安排合適的清洗工作，他期望署方能提供上述詳情讓委員知悉；(ii)深水埗東的屋邨近期出現大量棄置電器及廢紙，相信與受管制電器的回收服務延誤及本港廢紙回收價下跌有關，要求環保署妥善處理；(iii)感謝食環署總監加強視察屋邨，並與房屋署職員檢視防治鼠患工作的成

效；(iv)房屋署較早前更換大坑東邨內植被的植物品種，令清潔員工更易發現及堵塞鼠洞，他期望署方可在區內所有屋邨展開目標小區滅鼠計劃。

34.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警方提供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等資料有助安排善後工作；(ii)有報導指催淚煙的化學物質會長時間殘留於非空曠地方及難以清除，他擔憂會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期望警方使用催淚彈前能慎重考慮；(iii)市民需等候多時才獲政府營辦商歐綠保提供回收服務，要求環保署督促營辦商作妥善安排。

35. 劉佩玉主席提醒委員集中討論文件 136/19。

36.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食環署會否於受催淚彈影響的範圍進行化學品污染檢測及安排特殊清洗工作；(ii)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等資料。

37.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按既定指引每兩星期清洗後巷及街道，有鑑於早前的公眾活動，署方已加強清洗部分街道，並以水車清洗欽州街一帶行車路。由於大廈外牆屬私人範圍，署方不會進行清洗。
- (ii) 目前署方未設檢測化學品的儀器，故無法測量殘留化學品的濃度。
- (iii) 2018 年深水埗區的鼠患指數為 6.7，而 2019 上半年度的鼠患指數已大幅下調。他感謝各部門及機構致力維持轄下管理範圍的環境衛生，改善區內的鼠患問題。
- (iv) 為配合政府將全城清潔運動延長至 11 月 19 日的決定，署方會於區內舉辦防治老鼠和環境衛生

的教育講座，讓市民加深了解在社區內防治鼠患的重要性，以及鼓勵他們加強清潔家居。

- (v) 署方期望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教育、清潔、控鼠及執法 4 方面的行動，改善區內的鼠患問題。

38. 陳偉華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派員定期在屋邨範圍內修剪植物和清除雜草，讓清潔人員易於發現及堵塞鼠洞。

39.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電器廢物的行為，環保署會繼續安排人員在黑點加強執法，以及根據所得的資訊進行突擊行動。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檢控有關人士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如市民能安排運送新電器及預約有關政府營辦商回收舊電器於同日進行，會減少營辦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上門回收舊電器的情況。他會向有關同事反映相關的意見。

40. 陳志宜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向食環署提供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及位置等資料，以便署方安排街道清洗工作。

41. 陳偉明議員表示，現時各部門的恒常資源不足以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要求政府將為全城清潔運動特別增撥的資源轉為常設資源。

42.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研究團隊曾到發生衝突的地區採集樣本，分析催淚煙殘留的化學物質，他認為政府亦應進行有關檢測；(ii)要求警方公開施放催淚彈的詳細資料讓委員知悉。

4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施放過期催淚

彈對社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查詢食環署會否安排善後工作；(ii)部分清潔人員進行清洗時未有穿戴合適的保護衣物，她擔憂會威脅其健康；(iii)查詢受催淚煙影響的商鋪能否追討賠償，以及如何確保商鋪不會向公眾出售受污染食品。

4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政府可清洗受催淚煙影響的大廈外牆，以保障公眾健康；(ii)要求食環署預備足夠的保護衣物，保障轄下前線清潔員工的健康。

45. 李詠民議員表示，現時人手不足，未能有效處理鼠患蚊患，政府應增撥資源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46. 夏泳迦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南昌街犬隻便溺的問題嚴重，以及迦南大廈地下的商鋪佔用公眾地方營業，要求食環署跟進；(ii)為維持公共秩序，警方需施放催淚彈進行清場行動，而公眾活動持續進行或會影響食環署的清洗工作，故希望有關活動盡快停止。

4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期望民政處能於區管會上與各部門商討，安排為受影響大廈清洗外牆；(ii)感謝警方願意向食環署提供有關資料，希望同時亦向議員提供，以便監察有關的善後工作。

48.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總部轉達。食環署主要職責為保持公眾地方的路面清潔。

(ii) 署方已提醒轄下的清潔人員須穿戴足夠的保護衣物及確保情況安全才進行清洗工作。

49. 林榮南先生補充表示，他們目前正商討增加區內洗街車的數量，以加強街道的清潔，並會要求總部增派人手協助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50. 劉佩玉主席欣悉區內居民自發清洗街道及大廈外牆，並總結如下：(i)知悉全城清潔運動會延長至本年 11 月 19 日，期望各政府部門增撥資源並加強協作，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ii)要求有關部門備悉委員意見，加強清潔街道，保障公眾健康。

51. 劉佩玉主席表示收到 1 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她續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的規定，她不接納該臨時動議。

52. 何啟明議員表示，該臨時動議有關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主席酌情接納。

53.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她在總結內已概括臨時動議的內容，因此認為無需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5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主席朗讀上述臨時動議讓委員知悉內容，並根據委員意見決定是否接納；(ii)有關的討論文件連同議程於會議的 5 個淨工作日前才發出，因此委員無法按常規所訂程序提出動議，他認為議會賦予主席權力按情況處理臨時動議，並無限制或廢除臨時動議；(iii)催淚煙的影響為近期公眾關注的議題，希望主席使用酌情權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55. 何啟明議員表示，主席無法就常規的限制作合理解釋，亦未有使用酌情權處理臨時動議，質疑主席是否濫用權力。

56. 衛煥南議員再次要求主席朗讀上述臨時動議。

57.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維持對上述臨時動議的裁決。

58. 何啟明議員表示，對主席的裁決表示遺憾，他會離場以示抗議。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7/19)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8/19)

59.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37/19 及 138/19，並查詢工作小組主席有否補充。

60. 陳穎欣議員回應表示沒有補充。

61. 因在席委員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劉佩玉主席宣布休會。

[委員會休會 30 分鐘。]

62. 由於在席議員仍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劉佩玉主席於下午 12 時 02 分宣布流會。她續表示，本次為本屆區議會最後 1 次的環衛會會議，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在過去 4 年的參與及支持。

[會後補註：委員會會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了文件 137/19 及 138/19，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電郵通知所有委員有關結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